

立收磧地銀字□□□□兆仁，自己有水田壹□□□仔社南勢墻圍內。原有界□明。上年紹亨兄□□□□備交有磧地無利銀伍□□□□亨辭耕，有得 張桂登□□來頂贖，代出磧地□□□□交亨收回。當日言定，遞□□□柒拾石正。務要重風乾淨，□用社正滿斗，早季量交肆拾石，晚季量交叁拾石。不得□□升合，其田議贖叁年，甲辰春起耕，至丙午冬止。若租谷不清，將代出磧地銀扣除抵租。如租谷清白無欠，限滿將磧地銀伍拾員交桂登兄收回。將田交還□主，不得執拗。今欲有憑，立收磧地銀字，付照。

即日批明：田邊西片有竹圍壹列，交耕□登兄看守。 在場人 黃振昇  
不得被人斬伐以及拆笋等情。又田界內上手紹□兄架 岸社代筆 張振嘉  
造房屋等物。係頂耕人自願時□承坐，不干田主之事。  
立批爲照。



乾隆四拾玖年正月

立收磧地銀字潘兆仁